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475號

聲 請 人 世慶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慶儒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，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，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前項以外之證券，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民事訴訟法第558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遺失所持有受款人均為空白，票據號碼為PN0000000、PN0000000，票據金額分別為新臺幣5萬7,020元、7萬7,328元，發票日分別為民國112年6月30日、112年7月31日之2紙支票聲請公示催告云云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自陳上開2紙支票係於112年7月13日廠商來聲請人公司領取後同年月18日在自家中遺失，是上開2紙支票已交付廠商，自難認聲請人為喪失票據權利人，是其所為之聲請即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8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